



证券代码：833185

证券简称：富煌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华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19-0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1)《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2,706,271.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865,551.26 元。合并资本公积为 4,805,573.6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05,284.7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005,284.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合并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99823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33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6842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

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68428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监控设备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金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